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8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奈科技”或“公司”）拟暂时调整“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部分节约场地用途，进行对外出租。

●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调整是公司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1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7,964,529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6 元，募集资金总额 92,743.246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843.172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2,900.07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在经董

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8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3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4,975,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15,025,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48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已经审计）：

(1) 2019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已累计投入 (2)	投资进度 (3)=(2)/(1)
1	年产 300 吨纳米碳材与 2,000 吨导电母粒、8,000 吨导电浆料项目	33,500.00	28,761.13	29,342.03	102.02 [注 1]
2	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45,950.00	45,950.00	49,493.48	107.71 [注 1]
3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50.07	8,188.94	7,137.54	87.16
合计		82,900.07	82,900.07	85,973.05	—

[注 1]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项目所致

(2) 2022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已累计投入 (2)	投资进度 (3)=(2)/(1)
1	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83,000.00	83,000.00	30,895.19	37.22
合计		83,000.00	83,000.00	30,895.19	—

注：本次发行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1,502.50 万元，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三、关于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节约场地用途的情况

1、由于公司优化了“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布局设计，提高了单位场地的使用效率，在节约经营场地的情况下，募投项目的使用可以得到保证，公司拟将部分节约场地暂时对外出租，待未来公司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扩大场地时再行收回。结合该募投项目生产布局，公司决定出租该募投项目节约场地面积不超过 1,500 平方米，占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7.3%。

2、由于公司优化了“碳基导电材料复合产品生产项目”所需生产场地，节约出部分募投项目场地。为了提高募投项目生产场地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目前部分节约场地暂时对外出租，待未来公司相关业务产能释放需要扩大生产场地时再行收回。结合该募投项目生产布局，公司决定出租该募投项目节约场地面积不超过 4,500 平方米，占募投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1.4%。

四、暂时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场地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等相关因素并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审慎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

的核查意见。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的部分节约场地对外出租，提高了公司场地的使用效率，对公司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节约场地用途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有关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无影响且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场地利用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此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目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